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2555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南京合吉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300号01幢2206室

代理机构 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笔记本；印刷出版物；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；照片（印制的）；保鲜膜；书写工具；绘画仪器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；模型材料